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二条

-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概述

1. 第八十一条第(2)款规定被宣告无效的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归还该方根据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第八十二条则涉及到受损害的买方不能按实际交付的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时的影响。特别地, 第八十二条第(1)款为受损害的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设定了限制, 即对于任何按照合同约定已交付的货物, 买方应当有能力按实际收到的货物的原状进行归还。¹ 但第八十二条第(2)款为第八十二条第(1)款设定了三个非常宽泛的例外情况: 如果不能基本上按货物的原状向卖方归还货物, 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第八十二条第(2)款(a)项), 如果是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第八十二条第(2)款(b)项), 或者如果“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 买方已转售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货物(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 则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不受到妨碍。

第八十二条一般适用情况

2. 《销售公约》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包含第八十二条), 被援引来支持以下论点, 即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将合同关系转化为归还关系的一项基本权利”。² 第八十二条还被说成是公约关于被宣告无效合同的“风险分配机制”的一部分, 根据这一机制, “卖方独立承担意外事外和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³ 根据这一观点, 本裁决认为买方对于合理宣告合同无效后, 运输至卖方途中造成灭失或损坏的货物不承担任何责任。⁴ 法庭推断, 卖方由于违约导致了风险产生, 这一事实可对“卖方对返还风险承担的单方或主要责任”做出解释。⁵

¹ 因此, 尽管位于《销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部分(第五章第五节), 第八十二条不局限于买方要求根据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七十二、或第七十三条宣告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 本条同时适用于买方不要求宣告合同无效而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进行补救的情形。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尽管第八十一条第(2)款明确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应归还按照无效合同已交付的货物, 但第四十六条第(2)款没有明确指出买方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时必须归还原货物, 但“替代货物”一词的用法已包含此项义务。但是第八十二条指出, 要求获得替代货物的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除外, 除非适用第八十二条第(2)款的例外情况。

²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地方法院, 1995年10月11日, Unilex。

³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9年6月29日, Unilex。

⁴ 同上。

⁵ 同上。

第八十二条第（1）款

3. 为保护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第八十二条第（1）款要求受损害的买方须有能力“按照（买方）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根据合同收到的货物。由于不能满足此项要求，一些裁决否定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此，当买方声称交付的花卉在外观和色泽上有缺陷而试图宣告合同无效时，法庭指出根据第八十二条第（1）款，由于丢弃、出售了花卉，买方已丧失了此项权利。⁶ 交付的纺织品式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买方也会因货物的售出而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⁷ 同样，买方在发现卖方交付的大理石板粘在一起并有损坏后，将石板切割加工的行为也将造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丧失，因为买方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⁸

4. 另外，一项裁决指出，如果对于买方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没有作出任何要求，则第八十二条对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无制约效力。⁹——这表明拒绝宣告无效的一方须承担责任，提供第八十二条排除这一补救法的证据。该裁决同时指出，第八十二条仅包含了宣告合同无效之前造成货物毁灭或变坏的情况。¹⁰ 同时还认为，如果买方在案件审理前宣布其正在尝试转售该货物（这种尝试被法庭视为为减少损失所做的努力），仅根据第八十二条不得认定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庭指出，只有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前实际售出了货物，第八十二条才具有制约其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效力。¹¹ 其他一些裁决否定了买方宣告无效权利的丧失——由于第八十二条第（2）款中列举的一种或几种例外

⁶ 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据推测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所称的与合同不符情况之后。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同样，转售很可能发生在买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所称的不符情况之后。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6[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⁰ 同上。

¹¹ 德国夏洛滕堡州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法庭同时指出，只有当转售发生在买方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前，才能认定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保留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或买方进行的其他正常使用或改变）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况之后。

情况的要求得到满足，买方在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时也不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¹²

第八十二条第（2）款（a）项

5. 尽管买方不能按之前实际收到的货物原状归还货物，但第八十二条第（2）款（a）项规定，如果不能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买方可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一家法院引用本条款裁定，在买方合理宣告合同失效后，货物在运回卖方途中遭到的损害不应由买方承担责任：卖方承认损害发生于货物由承运人掌管之中，而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¹³ 另外，对于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切割加工不合尺寸的大理石板的行为，由于不能按照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是由买方自身的行为造成的，第八十二条第（2）款（a）项不能保护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¹⁴

第八十二条第(2)款(b)项

6. 如果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受损害买方可根据第八十二条第(2)款(b)项保留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本条款被援用以保留买方在发现电线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前加工电线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法庭认为只有将电线进行加工才能发现其缺陷。¹⁵ 法庭还裁定，第八十二条第(2)款(b)项的规定适用于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导致货物“毁灭或变坏”的情况，同时适用于货物经过加工提高价值的情况。¹⁶ 另外，法庭认为，对大理石板进行切割加工的行为造成了大理石板的实质改变并非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因此买方不得根据第八十二条第(2)款(b)项保留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¹⁷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 [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符合第八十二条第（2）款（b）项）；德国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符合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关于第八十二条第（2）款例外情况的讨论，见下文第 5-7 段。

¹³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6[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1 年 9 月 27 日]。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¹⁶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6[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1 年 9 月 27 日]。

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

7. 根据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如果货物“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那么即使买方不能按照实际交付的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也能保留其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根据本条款，在发现辣椒粉中乙撑氧含量超过国家法定限度之前，正常营业过程中将之转售的买方，应保留宣告购辣椒粉合同无效的权利。¹⁸ 另外，本项例外情况的要求不适用于买方已将部分不同于合同要求的纺织品转售的情况。由于不能按照第八十二条第（1）款的要求归还货物，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¹⁹ 买方在发现大理石板不合尺寸后对其进行切割加工的行为不符合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的要求，因此不享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²⁰ 还须指出，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转售货物的行为不在第八十二条讨论范围内。²¹

¹⁸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6[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1年9月27日]。

²¹ 德国夏洛滕堡州初级法院，1994年5月4日，Unilex（指出，根据第八十二条第（1）款，买方将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其宣告合同无效时货物已售出）。法庭也指出，买方将保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行为发生在买方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前。但第八十二条第（2）款（c）项保留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转售（或买方进行的其他正常消费或改变）发生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后。